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886
聯絡人：邱薰論
電話：(02)2349-2890
電子郵件：hsunlu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交動字第11150173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50173412-0-0.odt、11150173412-0-1.pdf、11150173412-0-2.pdf）

主旨：「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」

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以交動字第1115017341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與法規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災害防救法第60條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內政部消防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法規委員會、路政司、航政司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2022/12/16
12:02:16
交換章

